

周年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目錄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主席的話

摘要

	段數
第 1 章 概況	1.1 – 1.13
背景	1.1
職能	1.2 – 1.6
運作模式	1.7 – 1.9
個案覆檢流程	1.10
成員	1.11 – 1.13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工作重點	2.1 – 2.5
第 3 章 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過去提出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 3.6
與中國證監會合作	3.2 – 3.4
在調查過程中應用資訊科技	3.5 – 3.6
第 4 章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個案覆檢的意見和建議	4.1 – 4.25
積極監察執法個案結案程序	4.2 – 4.5
適時對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作出跟進	4.6 – 4.8
加強監察須優先處理的視察個案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4.9 – 4.14
在申請人確認獲得另一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前暫緩審核其產品申請	4.15 – 4.17
加強管理限期和提升處理投訴效率	4.18 – 4.25
第 5 章 未來路向	5.1 – 5.4
第 6 章 鳴謝	6.1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覆檢委員會

主席的話

二零二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轉趨穩定，覆檢委員會的個案覆檢工作得以回復正常。儘管二零二二年年初爆發第五波疫情，令我們的覆檢工作再次受到影響，但在覆檢委員會與證監會雙方緊密合作下，覆檢工作仍能順利進行，並取得豐碩成果。我要感謝證監會的同事，尤其是一眾個案主任，他們竭盡所能，全力協助覆檢委員會處理個案覆檢工作。我們如常舉行個案覆檢會議，讓證監會回應覆檢委員會的關注事項，並讓覆檢委員會委員提出建議，以便證監會改善其工作程序。

覆檢委員會在個案覆檢會議上與個案主任的交流討論至為重要，因為委員會可藉此了解證監會就個別個案所作決定背後的理據，以及該會轄下各部門的工作程序，特別是涉及跨部門工作的程序。據我參與個案覆檢會議的經驗，對於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個案主任都會從善如流。不論問題多寡和性質為何，他們大都表現合作，盡力協助覆檢委員會深入了解個案流程。與個案主任的討論既開放又具建設性，對覆檢委員會找出證監會運作程序的潛在不足之處和局限有莫大幫助，而覆檢委員會也可據此提出建議或就有疑問的地方展開進一步覆檢，以及理解個案主任面對的挑戰和證監會的安排。

一如以往，我要向覆檢委員會全體委員致謝，感謝他們克盡厥職，盡心盡意處理覆檢工作。在第五波疫情期間，他們須以遙距方式參與個案覆檢會議，在審研證監會的個案檔案時有一定困難。儘管如此，他們皆願意多走一步，在會後跟進個別個案中仍未清晰的事情，例如某部門在發牌過程中的參與程度、個案轉介後負責部門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與投訴覆檢個案有關的其他投訴的狀況。

在該等個案中，證監會與覆檢委員會委員在個案覆檢會議後繼續交換資料和意見，覆檢程序才劃上句號。個案主任和委員在覆檢工作上合作無間，令我深感欣慰。

事實上，覆檢委員會一直與證監會保持積極溝通，共同探討如何令覆檢委員會更全面掌握個案資料，以期進一步優化個案覆檢程序。對於覆檢委員會不時提出的相關建議，證監會都給予正面回應。我期望覆檢委員會與證監會繼續保持有效溝通，讓委員會的工作事半功倍。

金融市場日趨複雜，環環相扣，而市場環境又瞬息萬變，我期望覆檢委員會在未來數年能夠繼續協助證監會完善其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在有需要時請該會注意其可能出現的運作風險，讓該會能繼續有效和迅速應對各種挑戰。

最後，我要再次向覆檢委員會委員和證監會人員衷心致意，感謝他們攜手合作，令委員會的工作卓見成效，更上層樓。

主席
李金鴻，BBS，JP

摘要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覆檢委員會從證監會提交的已完結個案列表中，選取了 51 宗個案進行覆檢。覆檢委員會仔細討論在個案覆檢中提出的意見後，就證監會的工作程序和步驟，向證監會提出詳盡的改善建議。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和證監會的回應撮述如下：

積極監察執法個案結案程序

2.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兩宗執法個案的結案程序所花的行動時間過久，導致延誤的原因是由於當時有關個案主任工作繁重。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設立機制，以便採取積極行動，更密切監控個案結案程序，並在有需要時迅速作出決定，重新分配工作量。

3.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法規執行部已更密切留意個案結案程序，並採取更積極行動，在有需要時重新分配工作量。法規執行部也會不時提醒個案主任，如預料工作繁重使其難以迅速採取行動，便應尋求指導。

適時對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作出跟進

4. 企業融資部在一項上市申請中，發現保薦人公司的盡職審查工作未達要求，但在結案十個月後才向中介機構部提供其觀察所得。就此，覆檢委員會認為一旦發現出現問題，企業融資部應盡快向中介機構部作出轉介，以確保可即時對未達要求的保薦人公司採取合適的監察行動。

5.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企業融資部按照其定期向中介機構部提供情報的做法，在結案十個月後提供對相關保薦人公司的觀察所得。在其他個案中，如認為觀察到的潛在失當行為相當嚴重須作出轉介，企業融資部會把個案直接轉交法規執行部。

加強監察須優先處理的視察個案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6. 覆檢委員會認為，對於須優先處理的個案，不論是由於證監會在特別主題視察中評估到公司的相關風險，還是整體而言情況較其他公司更應獲優先處理，證監會都應進一步加強監察程序，更積極跟進補救行動的執行情況，並確保接受視察公司在完全解決證監會找出的所有不足之處之前，就重大不足之處及時採取適當的臨時補救措施。

7.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不同視察行動要完成所有跟進工作需時不一，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找出的不足之處的數目多少、內容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接受視察公司在回覆證監會的改善通知書時和往後的溝通中所提供的內容是否有用和詳盡。電腦系統發出的提醒和定期會議有助中介機構監察科監察跟進工作所用上的時間。至於覆檢委員會提及的個案，證監會考慮到有關公司的營運規模，以及受其委聘的第三方顧問對相關管控措施的檢視範圍後，認為該公司完成糾正措施的預期時間表可以接受。

在申請人確認獲得另一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前暫緩審核其產品申請

8.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一項成分基金的認可申請中，即使申請人在更改銷售文件後沒有事先就原則上批准是否仍然有效取得另一監管機構的確認，但證監會仍繼續處理有關申請。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這種情況下可考慮停止審核申請，以免一旦另一監管機構撤銷原則上批准時出現浪費資源的情況。

9. 證監會回應時指出，已提醒申請人根據證監會的指引，申請人應事先取得另一監管機構的確認。就申請本身而言，申請人沒有事先向另一監管機構取得確認，對證監會的審批程序並無實質影響，因為審批程序屬相應性質。

加強管理限期和提升處理投訴效率

10. 覆檢委員會對證監會在一宗投訴個案中，多次就其簡單直接的索取資料要求批准延期表示關注，認為這或會浪費證監會的資源。此外，在另一宗投訴個案中，證監會曾多次索取資料，但有關公司延遲回覆和提交零碎的資料，可能阻礙證監會適時就該公司的潛在不足之處採取跟進行動。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更嚴格地執行其索取資料要求的回應限期，以及在處理指控相類似的投訴(顯示有潛在的監控不足之處或違反規則或規例)時須加強成效，以確保可對有關公司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12.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在決定延長時間要求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並按每宗投訴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就該兩宗投訴而言，證監會考慮到投訴性質和延長理由等因素後，批准延長回應時間。證監會承諾會繼續有效率地處理投訴個案。

第 1 章 概況

背景

1.1 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設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的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守其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確保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

職能

1.2 覆檢委員會檢討證監會已完成或已終止處理的個案，審視規限證監會在履行其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證監會的主要工作範疇涵蓋認可投資產品、向中介人發牌、視察中介人、執行法規、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以及處理投訴。

1.3 覆檢委員會不會評論證監會的決定和行動，只會集中審視相關程序。

1.4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i) 接受和處理投訴；
 - (ii)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相關事宜；
 - (iii) 視察持牌中介人；
 - (iv) 採取紀律處分；
 - (v)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宣傳；

- (vi)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vii)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 (viii)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前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ix)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 (x)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xi) 給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 (b)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終止處理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相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 (c) 收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關於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取得及覆查上文(b)及(c)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e)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關於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 (f) 就證監會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 (h)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都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1.5 覆檢委員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

1.6 覆檢委員會的成立，足見政府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也矢志加強公眾對其工作的信心和信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助證監會公平而貫徹地行使其規管權力。

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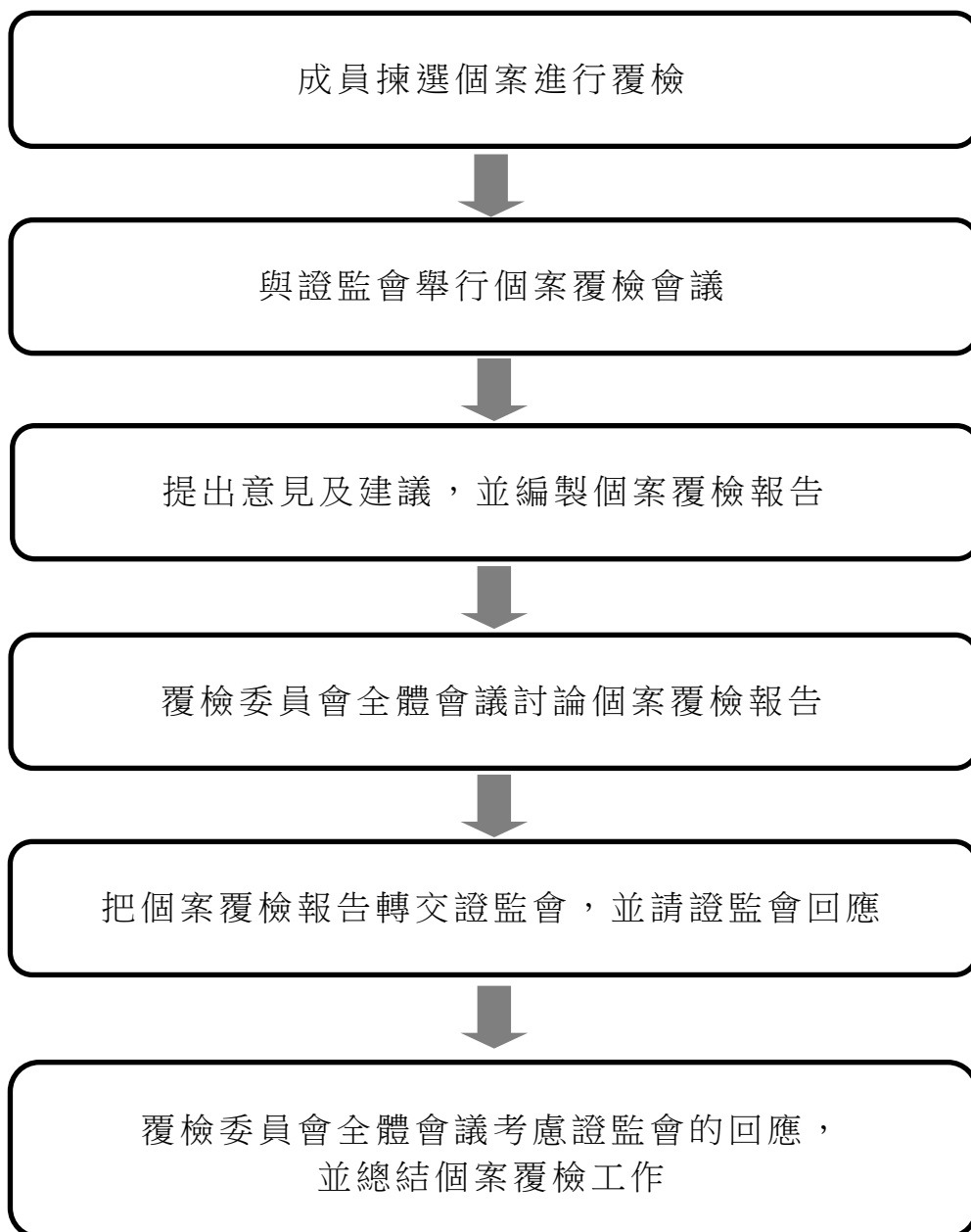
1.7 證監會每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已完結和已終止處理個案列表，覆檢委員會成員從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在覆檢過程中，成員審視不同範疇，例如已完結個案的處理時間、證監會作出決定前採取的程序，以及相關的制衡。

1.8 證監會每月也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處理超過一年但仍未完結的調查和查訊個案，供覆檢委員會審閱，以及考慮在這些個案完結後予以覆檢。

1.9 覆檢委員會成員在執行工作期間獲提供的資料務須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覆檢委員會為求獨立持平，所有成員在任期開始時，以及在覆檢每宗個案和進行相關討論前，均須按情況申報利益。

個案覆檢流程

1.10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的工作流程如下：



成員

1.11 李金鴻先生擔任覆檢委員會主席。

1.12 覆檢委員會有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和會計界的委員，另有兩名當然委員，分別是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

1.13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李金鴻先生，BBS，JP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委員：

陳立德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陳玲娜女士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

周雪鳳女士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程劍慧女士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蔡淑蓮女士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徐亦釗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關穎嫻女士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郭淳浩先生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賴顯榮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麥萃才博士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

曾瑞昌先生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徐閔女士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雷添良先生，SBS，JP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起

律政司司長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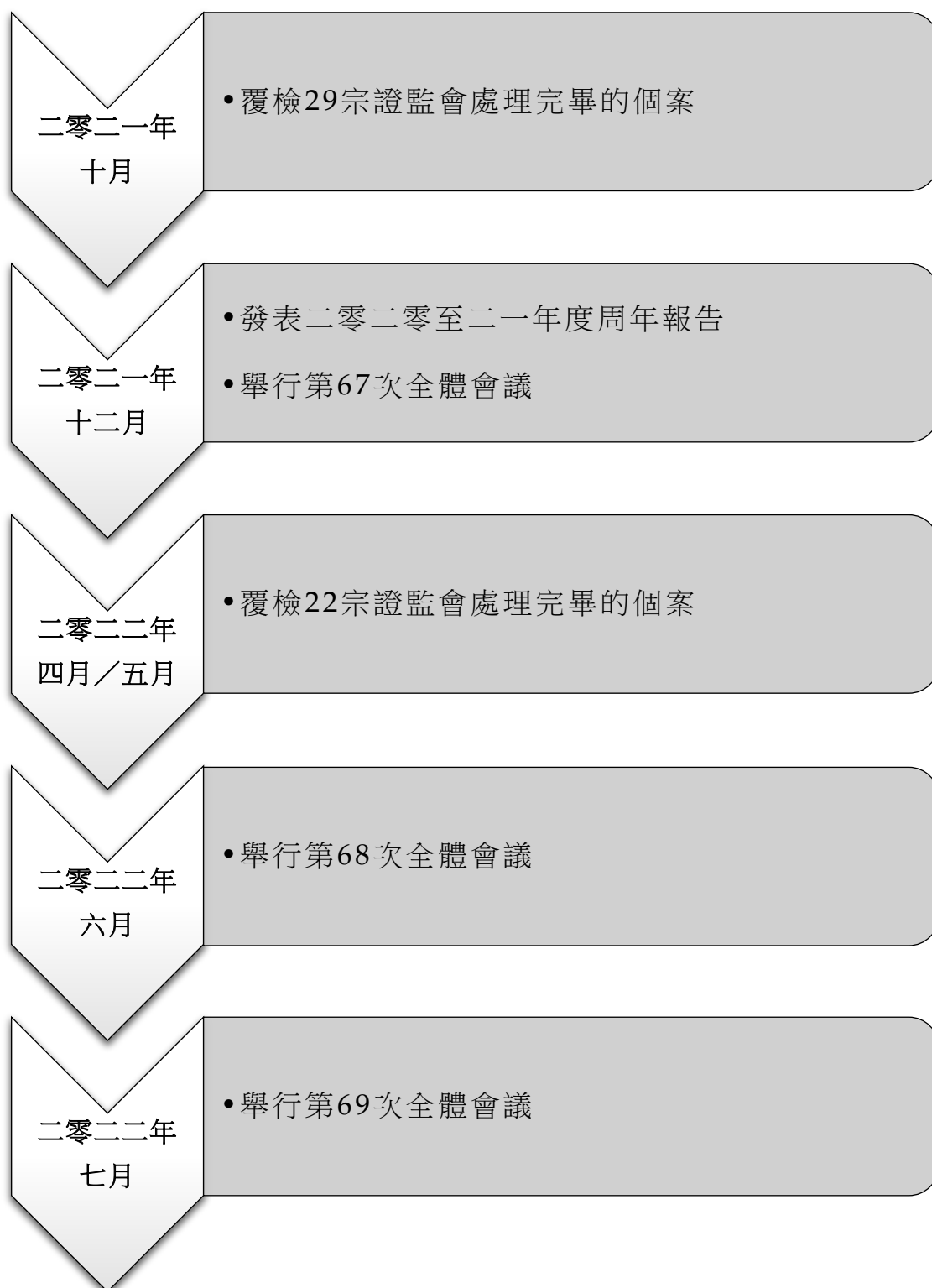
容立仁先生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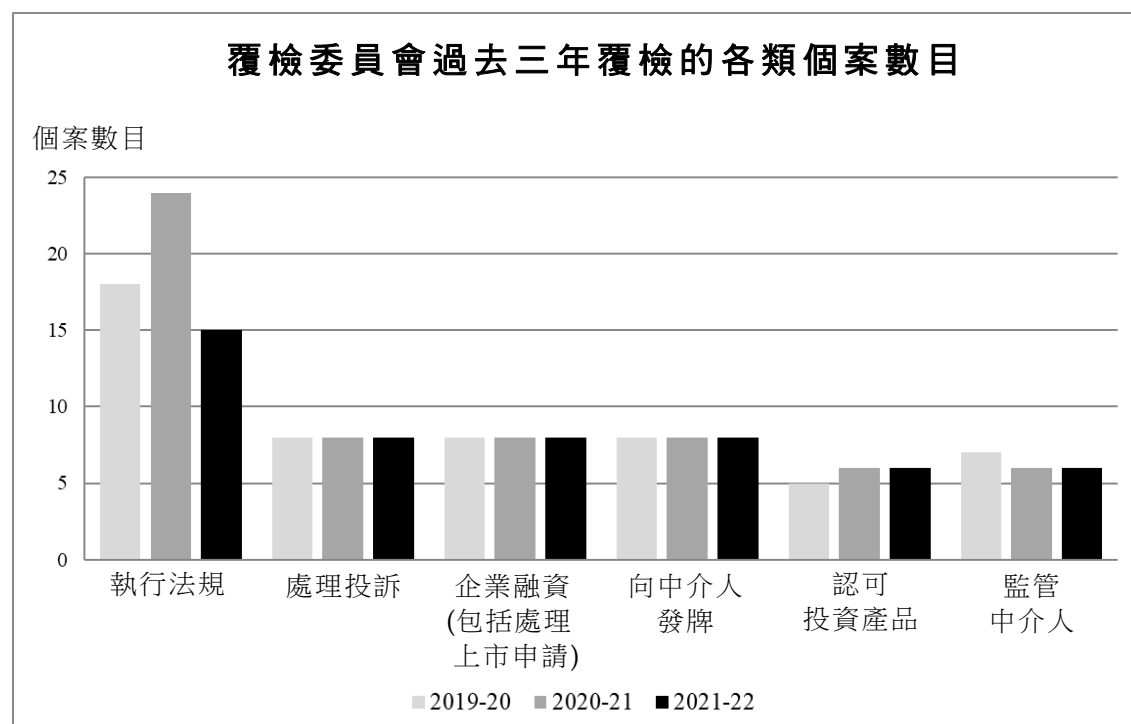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工作重點

2.1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覆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2.2 覆檢委員會過去三年覆檢的個案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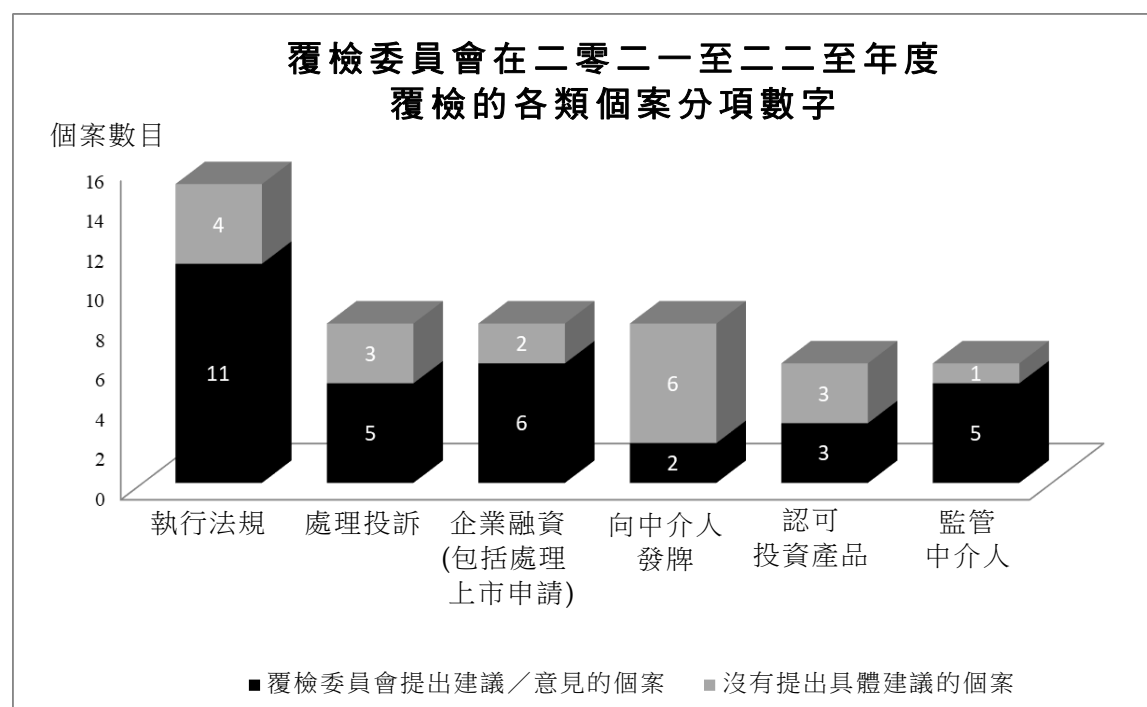


2.3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覆檢的 51 宗個案¹分布如下：

	個案數目
執行法規	15
處理投訴	8
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	8
向中介人發牌	8
認可投資產品	6
監管中介人	6
總數	51

¹ 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向覆檢委員會表示由於個案主任於在家工作的特殊安排下難以使用存放於辦公室的紙本檔案以撰寫個案摘要，供覆檢委員會作覆檢之用，因此要求暫停個案摘要的準備工作，直至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第五波疫情有所改善。覆檢委員會接納證監會的要求。因此，覆檢委員會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只覆檢了 15 宗法規執行部的個案(而非原定計劃的 24 宗)。

2.4 在覆檢的 51 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就 32 宗個案提出建議和意見，佔總覆檢個案數目的 63%。



2.5 本報告第 4 章重點綜述覆檢委員會就覆檢個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第 3 章則載述證監會如何跟進覆檢委員會在過去數年提出的建議。

第 3 章 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過去提出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因應覆檢委員會過去幾年提出的建議，證監會在下述各方面取得進展：

(a) 與中國證監會合作；以及

(b) 在調查過程中應用資訊科技。



A. 與中國證監會合作

3.2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建議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加強溝通。就此，證監會過去多年不斷致力加強與不同監管機構合作，中國證監會便是其中之一。在第十二次定期高層執法合作會議(高層會議)上，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多項重要執法議題上達成共識，例如提升執法合作機制和效率、優化調查方面的協作、確保及時應對日益嚴重和複雜的跨境證券詐騙罪行所帶來的挑戰，以及保障投資者利益和兩地市場正常運作。

3.3 在高層會議上，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深入討論多項關乎跨境執法合作的議題，包括重大和緊急跨境案件的合作、搜集和處理證據方面的合作機制改善空間、在內地實施特別代表人訴訟機制的經驗和成功案例分享，以及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下加強交流和聯合培訓的安排。

3.4 此外，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證監會積極與中國證監會商討如何調整執法合作機制，確保有效支援對方的調查工作。



B. 在調查過程中應用資訊科技

3.5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善用資訊科技，減少人手工序，以期提高執法和投訴調查的效率。

3.6 執法調查方面，法規執行部在二零二二年三月推出全新的電子銀行紀錄呈報系統，屬一項近期推出以科技為重點的措施。法規執行部會留意新系統的運作，並因應情況作出改善。



第 4 章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個案覆檢的意見和建議

4.1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覆檢委員會挑選了證監會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完結的 51 宗個案。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不一，處理時間由約一個月至數年不等。覆檢委員會取得全部 51 宗個案的摘要和個案檔案，以進行覆檢。整體而言，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都有遵循其運作指引和程序。覆檢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會在下文詳述，而覆檢委員會向證監會作出的相關建議概述如下：

- (a) 積極監察執法個案結案程序；
- (b) 適時對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作出跟進；
- (c) 加強監察須優先處理的視察個案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 (d) 在申請人確認獲得另一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前暫緩審核其產品申請；以及
- (e) 加強管理限期和提升處理投訴效率。



A. 積極監察執法個案結案程序

4.2 覆檢委員會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覆檢的執法個案提出一項值得關注的意見，就是法規執行部在兩宗個案的結案程序中所花的行動時間過久，而這情況也見於以往覆檢的執法個案中。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調查小組在該兩宗個案中遲了向投訴人和接受調查人士發出最後回覆，另外在其中一宗個案中也遲了向執法機構轉交調查結果和擬備轉介信。

4.3 證監會表示，導致延誤的原因是由於有關個案主任工作繁重，以及他們須先行完成當時正處理的其他個案更緊急工作(包括正進行的法律程序)和一宗須優先處理的個案。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4 覆檢委員會認為，出現該等延誤顯示證監會須在監察個案結案程序方面作出改善。具體而言，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設立機制，以便採取積極行動，更密切監控個案結案程序，並在有需要時迅速作出決定，重新分配工作量。

§ 證監會的回應

4.5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法規執行部已更密切留意個案結案程序，並採取更積極行動，在有需要時重新分配工作量。法規執行部也會不時提醒個案主任，如預料工作繁重使其難以迅速採取行動，便應尋求指導。



B. 適時對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作出跟進

4.6 覆檢委員會覆檢企業融資部的個案後，對一項上市申請的觀察所得較為關注。覆檢委員會在該上市申請中觀察到，保薦人公司或沒有進行充分和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工作，但企業融資部在結案十個月後才向中介機構部提供有關該保薦人公司的調查結果。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

4.7 覆檢委員會認為，相隔十個月情況不甚理想，並指出一旦發現保薦人表現未達要求，企業融資部應盡快向中介機構部作出轉介，以確保可即時採取合適的監察行動。

§ 證監會的回應

4.8 證監會備悉覆檢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企業融資部通常每年都會就上市申請未達要求的保薦人工作向中介機構部提供其觀察所得，以通情報。就該覆檢個案而言，企業融資部按照其定期向中介機構部提供情報的做法，在結案十個月後提供對相關保薦人公司的觀察所得。在其他個案中，如認為觀察到的潛在失當行為相當嚴重須作出轉介，企業融資部會把個案直接轉交法規執行部。



C. 加強監察須優先處理的視察個案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4.9 覆檢委員會覆檢中介機構監察科的個案後，大致上對於接受視察公司在接獲證監會的改善通知書後有否及時採取補救行動表示關注。在一次特別主題視察中，有公司因其違規紀錄與視察主題相關而被選取進行覆檢。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該公司在接獲證監會的改善通知書五個月後，仍未悉數作出所有建議的補救行動。覆檢委員會對於沒有為該公司訂出完成所有補救行動的時間表表示關注。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10 覆檢委員會認為，對於須優先處理的個案，不論是由於證監會在特別主題視察中評估到公司的相關風險，還是整體而言情況較其他公司更應獲優先處理，所找到的不足之處須更迅速地得到糾正。就此，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進一步加強監察程序，更積極跟進補救行動的執行情況，並確保接受視察公司在完全解決證監會找出的所有不足之處之前，就重大不足之處及時採取適當的臨時補救措施。

§ 證監會的回應

4.11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實際上在改善通知書發出後，有關公司須在兩星期內作出回覆。一般而言，證監會預期有關公司盡快採取糾正措施，處理改善通知書列出的所有事項。如有關公司在首次回應改善通知書時尚有糾正措施未及實施，須向視察小組提交附有預期實施時間表的補救方案。視察小組對有關公司的補救方案或擬議行動有疑問的話，會聯絡該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確保對方能夠適時地妥善處理改善通知書列出的事項。

4.12 為掌握有關公司採取糾正措施的進度，電腦系統會發出提醒，而在定期會議上也會討論該等視察行動。

4.13 至於該宗個案，有關公司在改善通知書發出後提出糾正方案，當中包括因應視察小組發現的不足之處採取措施改善所涉程序，另外也委聘第三方顧問檢視其相關管控措施。考慮到該公司的營運規模和第三方顧問所檢視的範圍，證監會認為該公司完成糾正措施的預期時間表可以接受。其間，視察小組一直與該公司密切溝通以掌握進度、向該公司索取資料作抽樣檢視之用，以及要求該公司釐清所提供的資料，以評估補救行動是否足夠。

4.14 整體而言，不同視察行動要完成所有跟進工作需時不一，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找出的不足之處的數目多少、內容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接受視察公司在回覆改善通知書時和往後的溝通中所提供的內容是否有用和詳盡。



D. 在申請人確認獲得另一監管機構的相關產品批准前暫緩審核其申請

4.15 覆檢委員會認為涉及投資產品部的覆檢個案全獲證監會妥善處理。儘管如此，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一項成分基金的認可申請中，即使申請人在更改銷售文件後沒有事先就原則上批准是否仍然有效取得另一監管機構的確認，但證監會仍繼續處理有關申請。覆檢委員會認為，如另一監管機構撤銷原則上批准，則證監會繼續審核該項申請，便可能出現浪費資源的情況。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

4.16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如此情況下，可考慮停止審核申請，直到申請人確認另一監管機構批出的原則上批准是否有效為止。

§ 證監會的回應

4.17 證監會回應時指出，申請人沒有事先就原則上批准是否有效向另一監管機構確認，對證監會的審批程序並無實質影響，因為審批程序屬相應性質。儘管如此，證監會已提醒申請人，根據證監會的指引，申請人應事先取得另一監管機構的確認。



E. 加強管理限期和提升處理投訴效率

4.18 在兩宗覆檢的投訴個案中，覆檢委員會留意到相關的公司多次申請延後回覆或拖延回覆證監會的索取資料要求。在第一宗個案中，有關公司只給予部分回覆，多番往來後才完整地回應證監會的索取資料要求。至於第二宗個案，儘管證監會定下限期，但有關公司在證監會首次發出索取資料要求超過六個月後才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間證監會共發出了 11 次索取資料要求。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

4.19 考慮到證監會在第一宗個案中所索取的資料主要關乎該公司現有機制的實際執行情況，理應可隨時提供，而證監會在設定限期時曾與該公司磋商，覆檢委員會認為該公司多次延長回應時間並不合理。就這類簡單直接的索取資料要求，批准延期會浪費證監會的資源，覆檢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

4.20 至於第二宗個案，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涉及的投訴與針對有關公司並同樣由證監會集體處理的另外兩宗投訴有相類似的指控，都是關乎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過程的潛在不足之處。覆檢委員會關注到，如該等不足之處屬實，有關公司延遲回覆會阻礙證監會迅速找出該公司的不足之處和適時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證監會向該公司發出的 11 次索取資料要求，似乎欠缺效益和成效不高。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21 就第一宗個案，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更嚴格執行其索取資料要求的回應限期。至於第二宗個案，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在處理指控相類似的投訴(顯示有潛在監控不足之處

或違反規則或規例)時須加強成效，以確保可對有關公司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具體而言，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更深入了解有關公司提交零碎的資料和延遲作出回應的原因，即使該公司當時正同時處理大量其他投訴。

§ 證監會的回應

4.22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在定下投訴對象回應證監會要求的限期，以及決定延長回應時間的要求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訴性質、延長時間的理由，以及有關事宜會否對投資者保障或市場穩健程度帶來即時的影響。證監會會按每宗投訴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評估。

4.23 在第一宗個案中，接受調查公司在證監會首兩輪索取資料要求中提出延長給予回應的時間(合共 18 個曆日)。由於證監會認為情況合理，並且不會對該會就有關事宜進行的整體調查造成影響，因此批准延長時間。個案在證監會完成調查有關事宜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該公司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後結案。

4.24 就第二宗個案，證監會表示由於有關投訴和另外兩宗指控相類似的投訴是在相近時間內接獲，個案小組須全盤作出檢視，以查找該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存在系統性弱點。個案小組只會在取得由該公司提供的全部所需資料後才為投訴作結。由於該公司提供的部分資料有錯漏和不清晰，個案小組多次要求該公司補充資料。為確保投訴得到迅速處理，個案小組多次提醒該公司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

4.25 證監會會繼續因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有效率地處理投訴個案。



第 5 章 未來路向

5.1 覆檢委員會見證着證監會近年如何透過架構重組和不同範疇的程序改革，在加強規管效能、聚焦主要風險，以及提升效率和透明度等方面取得成績。在相關改革作出後，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處理發牌申請、認可投資產品和協調各部門的執法工作上更見效率。覆檢委員會肯定證監會在維持世界級的監管制度所付出的努力，並會繼續堅定地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協助該會履行其使命。

5.2 覆檢委員會根據從部分覆檢個案的觀察所得，提醒證監會須留意可避免的延誤和冗長的程序，藉此積極協助證監會維持適當的資源調配，從而實踐其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和應付營運需要。總括而言，不論在覆檢個別個案的過程中，還是就證監會所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時，覆檢委員會都視效率為關注重點。多年來，覆檢委員會一直在相關議題上與證監會展開坦誠和具建設性的溝通。

5.3 在檢視證監會內部運作程序是否合理恰當上，覆檢委員會的工作卓見成效。在未來日子，覆檢委員會定當繼往開來，確保證監會能迅速和適切地修訂其現有政策和工作流程，以應對新出現的問題和不合規的情況。

5.4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市場人士的看法，歡迎他們提出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循以下途徑提出²：

² 與覆檢委員會工作無關的查詢和投訴，應直接向證監會提出：
郵寄：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電郵：enquiry@sfc.hk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prp@fstb.gov.hk

第 6 章 鳴謝

6.1 證監會全力支持和配合覆檢委員會的覆檢工作，覆檢委員會謹此致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